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39 号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存在会计差错。你公司因此更正调减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其中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调减 4095.11 万元，占调整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.0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8月13日